

稅務新聞 110-1220

- 一、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
- 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三、營業人須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 四、金援子女海外置產 也要申報贈與稅。

一、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於今(20)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調降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裁處罰鍰倍數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4 條規定,將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以下」。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條規定違章案件之裁處有一致裁量基準,該部配合修正裁倍表該法條規定部分,就「1 年內經查獲次數」及「是否屬故意」按不同裁罰倍數裁處,處罰金額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詳細內容如下:

- 一、非屬故意違章者:依 1 年內經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查獲,分別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2%、2.5%及 3%罰鍰。
- 二、屬故意違章者:不論查獲次數,均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

實務上常發生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 44 條規定「行為罰」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漏稅罰」,應擇一從重處罰,但因修正前上開行為罰按固定比率處罰常較後者裁罰倍數為高,使違章情節較輕者,因擇一從重處罰而無法降低其裁罰倍數。修正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舉例說明如附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後裁倍表本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自今日生效,依本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裁倍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稅捐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林科長寶全 02-2322-8193

營業人一行為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前、後裁罰情形對照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違章事實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裁罰倍數	修正前處罰	修正後處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100萬元(非因故意),一行為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倘營業人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且為1年內經第1次查獲。	<p>一、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部分(下稱營業稅法裁倍表)</p> <p>銷售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0.5倍之罰鍰。</p> <p>二、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部分(下稱稅捐稽徵法裁倍表)</p> <p>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2%罰鍰。</p>	<p>一、漏稅罰</p> <p>依營業稅法裁倍表應裁處罰鍰2.5萬元(漏報銷售額100萬元*稅率5%*裁罰倍數0.5)。</p> <p>二、行為罰</p> <p>依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4條應裁處罰鍰5萬元(查明認定總額100萬元*5%)。</p> <p>三、本案經擇一從重,應裁處罰鍰5萬元。</p>	<p>一、漏稅罰</p> <p>依營業稅法裁倍表應裁處罰鍰2.5萬元(漏報銷售額100萬元*稅率5%*裁罰倍數0.5)。</p> <p>二、行為罰</p> <p>依本次修正稅捐稽徵法裁倍表,應按查明認定總額處2%罰鍰2萬元(查明認定總額100萬元*2%)。</p> <p>三、本案經擇一從重,應裁處罰鍰2.5萬元。</p>

發布日期:110-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定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財政部就使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 1 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 (04) 22612821 轉 314

發布日期：110-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業人須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與經常往來廠商約定月結制結算帳款之交易模式，可否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鑑於商業交易習慣，營業人對於經常交易銷貨之特定對象，往往採月結制結算帳款，為符合交易實情及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手續，倘營業人同時具備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條件：(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二)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可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能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核准之冊列營業人。

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經常往來之廠商交易時，皆係約定採月結制並於每月月底結帳請款，甲公司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1 日銷售商品給經常往來乙公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6 萬元、7 萬元及 8 萬元，依規定甲公司應分別於前開交易日期交付商品時，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倘甲公司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條件，且經申請核准者，即可將 10 月份銷售乙公司之多筆交易金額，於 10 月底合計彙總開立 1 張金額 26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於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倘經國稅局查獲，國稅局將按查明認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故特別呼籲，若不符前揭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且未經核准之營業人，切勿自行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白恆菁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4

發布日期：110-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金援子女海外置產 也要申報贈與稅！

基於愛護子女，不少富爸爸富媽媽會資助在國外唸書或就業子女在當地購置不動產，因購置的不動產在國外，容易誤以為不須課徵贈與稅或國稅局不會調查，以致漏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查核甲君結購大額外匯案件，依所蒐集資料發現，甲君將 70 萬美元轉匯至其子乙君設於國外銀行帳戶，因金額龐大，研判不是支付子女生活費、教育費或醫藥費等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的項目使用。經深入追查結果，其用途是供乙君在國外購置不動產，因甲君並未申報繳納贈與稅，乃補稅並加處罰鍰 360 餘萬元。

該局表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除對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外，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不管是贈與其境內或境外的財產，都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

以本案為例，因甲君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兒子的資金雖然是供海外置產使用，但該資金來自甲君的境內財產，屬贈與稅課徵對象；另外，如果甲君是將其存在海外戶頭的資金贈與給在當地唸書子女，係屬就其境外之財產為贈與，也要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贈與行為，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發布日期：110-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